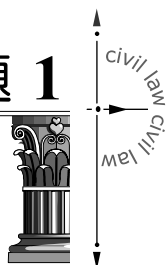


主題 1



民法總則



主題導引

民法是國家對於人民私法上「債之關係」、「物權關係」與「身分關係」所制定的規範，而民法總則，則是民法中最為抽象、概括、一般的規定，共通地適用於債之關係、物權關係與身分關係中。

律師、司法官、法研所考試關於「民法總則」的測驗，除了單獨命題外，多與債法混合出題。由命題趨勢而言，民法總則考試重點集中於權利主體（自然人、法人）、誠信原則與權利濫用、法律行為通則、行為能力、意思表示、代理制度、法律行為效力等議題。以下，我們將帶領大家演練23個律師、司法官、法研所民法總則申論試題，相信在這趟旅程完成後，對於民法總則，無論是「作答能力」或者「爭點掌握程度」都能夠有實質的提升。

●實戰(1) 權利主體

某甲年七十有七，平日喜好登山健行、金融理財等活動，自稱「七十一尾活龍」。不料一日甲忽然情緒高漲，歇斯底里，經家人送醫檢查後始知罹患第四期之輕度阿茲海默氏失智症，無法從事複雜活動。試問：

(一)甲之外甥乙擔心甲之狀況，向法院聲請為輔助宣告，法院應否准許其聲請？又甲於受輔助宣告後，仍醉心於股票市場，有感於自身資本不足，遂融資投入股票市場，想藉此大賺一筆，其行為之法律效力如何？

(二)丙為甲五親等之表外甥，經乙告知甲之病情，心有不忍，乃自願同居照料甲，如今已居一年。未料甲幾經治療，病情仍日漸惡化，終演變為第六期中重度阿茲海默氏失智症，語言能力嚴重降低，喪失日常生活之能力。丙乃為甲聲請變更為監護之宣告，法院應否准許？倘甲於受監護宣告後，於意識清醒時打電話向證券商下單，其行為之法律效力如何？

(三)承題(一)，倘若甲於受輔助宣告後，仍嚮往過去爬山的快活感受，考量自我身體狀況不佳，故前往百岳中難度較低之石門山健行。未料，甲竟一去不回，甲之配偶丁悲痛欲絕，於甲失蹤滿六年後，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，法院應否准許？（103年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第2題）

■爭點破解

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、死亡宣告制度。

■擬答

分數	書寫題號	請於劃記題號方格中劃記題號，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，並依序作答
		(一) 1. 法院應准許輔助宣告之聲請，論證如下：
		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四親等內之親屬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

	第1項參照。題示情形，甲因疾病而意思表示之能力已顯有不足，而乙則屬甲三等親之旁系血親，乙向法院聲請為輔助宣告，法院應准許輔助宣告之聲請。
	2. 甲之融資行為效力未定，論證如下：
	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消費借貸行為時，應得輔助人同意，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2款參照。未得輔助人同意為消費借貸行為時，依同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規定，該消費借貸契約應屬效力未定。題示甲如未得輔助人允許，即融資投入股票市場，雖股票買賣非屬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列舉應得同意之法律行為，惟該融資行為應屬效力未定。
	(二) 1. 法院應准許變更為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論證如下：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，法院得依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之聲請，變更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第3項、第14條第1項參照。題示情形，甲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，丙則為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親屬，丙向法院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，法院自應准許其聲請。
	2. 甲所為之法律行為無效，論證如下：
	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，民法第15條、第7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甲於受監護宣告即屬無行為能力人，縱其於意識清醒下打電話向證券商下單，其法律行為依前開規定仍屬無效。
	(三) 法院應准許死亡宣告之聲請，論證如下：
	1. 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宣告。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	2. 本件甲之配偶丁為財產關係、身分關係上之利害關係人，應

1-4 主題1 民法總則

		屬適格之死亡宣告聲請主體。關於失蹤期間，甲於失蹤時雖
		年僅77歲，無第8條第2項短期期間之適用。惟於失蹤後屆滿
		80歲時，管見認為此時應寬認民法第8條第2項之適用，使配
		偶丁得於屆滿80歲後三年向法院聲請為死亡宣告。
		3.綜上論述，法院應准許死亡宣告之聲請。附予說明者為，甲
		因健行失蹤，非屬民法第8條第3項之特別災難，無一年短期
		期間之適用。

